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新南洋

公告编号：临 2013-61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2 日、12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本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进行函证。

●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3 年 11 月 20 日、2013 年 12 月 2 日、2013 年 12 月 3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公告《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发布了公司《停牌提示性公告》（详见临 2013-59

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详见临 2013-60 公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并购重组委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 4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

(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外，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将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事项进行研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终止或者重新报送进行决议并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外，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